

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 (請於 9月8日(一) 前檢附相關資料，提交導師申請。逾期不收件)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9 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)	班級座號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戶籍地址						
家長 (監護人)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	
學生身分 (請家長 擇一 勾選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		申請補助項目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證明文件影本檢附於後，有效期限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證明文件影本檢附於後，有效期限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<small>(每一項， 均需檢附證明文件)</small>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 <small>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</smal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本人、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家訪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書面說明 (2份文件請向教務處索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年度家戶所得清單一份 (此欄三項為必備文件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年所得 35 萬元以下者 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	1. 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父與母之 113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；監護人非父 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， 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※家戶年所得收入 _____ 元，年利息所得 _____ 元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會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	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科書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	※證明文件名稱： 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規定辦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證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體保險費(依公文辦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班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費			

班級導師：

※學校審核 符合 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

申請身份說明：

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：

相關證明樣本包括：總清查核定通知書、區公所公文、社會局公文、各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書等 A4 規格資料，請將影本裝訂於申請書正面之左上角。

(安心就學申請需檢閱全戶人口資訊，申請學生需在核定名單內。請以社會局公文或區公所開立之全戶證明文件為準)

家庭突遭變故者：

失業證明、死亡證明、殘障手冊、診斷證明、扶養證明及所得清單、社會局核定函及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等 A4 規格資料，請依序排放並裝訂於申請書正面之左上角。

家庭情況特殊者：

導師家訪紀錄、家長書面說明及所得清單等 A4 規格資料，請依序排放並裝訂於申請書正面之左上角。

■ (113-1 新修訂) 家戶年所得 35 萬元以下者：

戶口名簿（或戶籍謄本）及所得清單等 A4 規格資料，請依序排放並裝訂於申請書正面之左上角。

原住民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身心障礙學生：

戶口名簿、相關證明文件、鑑定核發證明等，請依序排放並裝訂於申請書正面之左上角。

備註 1：學校應詳實審查學生補助資格，並確認無重複補助情形。

備註 2：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留校備查。



教育局安心就學網址